



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城市管理市场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城市管理市场化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1.03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